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鄺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為議程二
黎志遠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	)列席會議
余維俊先生	代表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李一鳳女士	衞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衞生署	
林仲南先生	衞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衞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吳錦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楊志權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明亮先生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惠思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東)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楊可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一次會議。歡迎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 衞生總督察李一鳳女士代表黃大仙區環境衞生總監陳耀強先生、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吳錦明先生代表副房屋事務經理廖卓登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楊志權先生代表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霍五妹女士出席會議。歡迎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明亮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3 號)

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的最新跟進情況

3.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就處理及移走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的人類遺骸一事的最新報告。食環署和地政處的回應已載列在文件中，供委員備悉。他亦歡迎地政處派代表出席此議程，包括：

總產業主任／九龍	陸國寶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黎志遠先生

4. 主席建議署方於已移走人類遺骸的非法墓穴旁豎立告示牌，以通知家屬遺骸已移至沙嶺墳場。

有關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行車路及行人通道長期堆放大量雜物事宜

5. 委員就上述事宜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委員於會議前曾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行人通道擺放了廢物回收鐵架，而行車路亦停泊了四至五輛私家車和貨車，堵塞行車路及緊急車輛通道；

(ii) 建議運輸署將該路段列為單程路，讓車輛由四美街經該路段前往大有街或由七寶街經該路段前往大有街，以改善非法泊車的問題；

(iii) 建議食環署向有關回收商給予相關衞生教育，指導回收商妥善處理回收物件。如發現行人路上堆積大量回收廢物，署方需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給予警告)，以保持地方整潔；及

(iv) 建議有關議題於下一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和跟進。

6.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梁明泉先生表示，警務處曾於七月至八月期間在上址進行違例泊車檢控行動。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執行有關的工作。

7. 黎榮浩議員同意於下一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和跟進。

8. 衞生總督察李一鳳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聯同警務處每兩星期進行一次聯合行動，目的是於該處進行徹底清洗工作。另外，署方已勸喻回收商設置回收廢物鐵架擺放雜物，避免於行人路上積存大量廢物散件。署方在最近的巡視中發現情況已有所改善，並會密切留意和跟進上址的衞生情況。

三(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惜物減廢@黃大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3 號)

9. 主席申報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的董事，他邀請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代為主持此項議程。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以下議程由黃逸旭副主席主持)

10. 副主席表示，食環會已於上一次會議確認接納環保署撥款 150,000 元，以推動區內的環保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他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余維俊先生

11. 李德康議員申報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的主席。

12.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代表余維俊先生介紹文件。

13. 副主席提醒委員及申請機構：

(i) 活動的場地佈置開支為 14,700 元，超出《2013-2014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 7,000 元，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ii)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信發出日期，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及

(iii) 若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14. 申請機構同意上述安排。

15.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提交「惜物減廢@黃大仙」計劃，撥款額為 150,000 元，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証明文件。

[秘書處會後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信通知獲批款的申請團體有關結果及撥款安排。]

(以下議程由主席繼續主持)

三(ii) 加強打擊黃大仙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 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3 號)

16. 李一鳳女士介紹文件。

17. 委員就新措施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慈雲山毓華里一帶的食物業處所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營業的問題嚴重，歡迎食環署就加強打擊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ii) 詢問食環署有否派員於非辦公時間內(例如：週末及晚間時分)巡查；

(iii) 詢問食環署會否更嚴厲地執法(包括向法庭申請封閉食物業處所)，以加強阻嚇作用；

(iv) 得悉署方最近成立了特遣隊，以荃灣作為試點，按情況增加檢控次數，並會檢走有關商戶的生財工具，詢問署方會否將行動擴展至黃大仙區；

(v) 要求食環署跟進新蒲崗區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查詢署方會否就非食物業處所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或無牌擺賣的情況執法；

(vi) 要求食環署跟進彩虹道衍慶大廈一帶非食物業處所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vii) 詢問於文件中提及「提升執法效率」的定義及執法時間表；及

(viii) 認為露天茶座產生的噪音影響附近的居民，建議食環署監管露天茶座的營業時間，並檢討應否讓食肆於樓房密集的地區申請設置露天茶座。

18. 李一鳳女士感謝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總括回應如下：

(i) 除辦公時間外，黃大仙區衞生督察亦會於星期五及週末晚上到毓華里一帶的食肆巡查。過往一年，署方在毓華里一帶共提出四十宗檢控，當中有十五間食肆被暫時吊銷牌照七天、兩間食肆被吊銷牌照十四天，以及兩間食肆將會被吊銷牌照七天，署方會繼續派員到上述地點巡查；

(ii) 特遣隊是以試驗形式於晚間集中巡查荃灣區的黑點，署方會檢討工作成效，考慮會否擴展至其他地區；

(iii) 食環署會跟進彩虹道衍慶大廈一帶非食物業處所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iv) 除食物業處所外，若署方發現非食物業處所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或無牌擺賣的情況，署方會根據相關條例作出檢控；

(v) 如持牌人欲在食肆以外露天地方設置露天茶座位供顧客作戶外進餐用途，需向署方申請露天茶座牌照，署方會徵詢相關部門及當區的持份者，包括當區區議員的意見。牌照的持牌條件已列明會監管露天茶座的營業時間(一般營業至晚上十一時) 。她會將議員要求檢討設立露天茶座的意見轉達總部；及

(vi) 就「提升執法效率」而言，若食肆被裁定違例，署方不會因食肆持牌人提出上訴而暫緩處理對該食肆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以加強阻嚇作用。

19. 主席總結，黃大仙區內非食物業處所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要求食環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非食物業處所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的數字及具體情況。

三(iii) 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一三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　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3 號)

20. 衞生督察(防治蟲鼠)林仲南先生介紹文件。

21. 委員就運動的內容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i) 關注本港確診的兩宗日本腦炎個案，建議食環署提醒市民於雨季其間加強防蚊措施，預防經由蚊子傳播的疾病；

(ii) 查詢現時黃大仙區誘蚊產卵器的數量，及詢問署方會否增撥資源在更多的地方增置誘蚊產卵器，以擴大監察蚊患的地區面積；

(iii) 發現蒲崗村道學校村一帶的蚊患問題嚴重，但村內沒有設置誘蚊產卵器，查詢蒲崗村道學校村一帶負責防治蚊患的單位；

(iv) 詢問食環署會否培植蚊子的天敵 — 青蜓，以減少蚊子數量；

(v) 建議食環署加強滅蚊運動的宣傳教育，提醒市民使用泥沙或膠布堵塞渠蓋匙孔，或於電線位置加設紗網，防止蚊子滋生；

(vi) 認為噴霧式比噴灑式施放除害劑更有效殺害蚊和蠓，建議食環署承辦商使用噴霧式施放方法；及

(vii) 讚揚食環署於竹園道、翠竹街及獅子山公園一帶的滅蚊行動效果顯著，建議署方定期於上址進行滅蚊行動。

22. 林仲南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i) 黃大仙區現有兩個蚊患監測區，分別位於黃大仙中區和鑽石山區。署方根據人口密度等因素於黃大仙中區設有六十多個誘蚊產卵器，而鑽石山區則有五十多個。署方會與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商討於區內增設誘蚊產卵器的建議；

(ii) 雖然學校村內的防控蚊子工作由相關學校負責，但署方會定期巡視該處，並會為學校提供預防蚊患的常識和技術指導；

(iii) 根據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意見，署方會定期於公眾地方使用「蚊沙」填塞渠蓋匙孔，將蚊蟲殺死。至於在電線位置加設紗網和培植蚊子天敵的意見，署方會與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及有關政府部門一同研究；及

(iv) 署方會定期監察承辦商的滅蚊工作，以確保他們採用合適的方式施放除害劑。

23. 主席總結，蒲崗村道學校村內的蚊患問題嚴重，而且學童眾多，建議署方定期巡視該處，並提示學校進行預防蚊患的工作。至於承辦商施放除害劑一事，他建議食環署與陳安泰議員商討，在下一次施放除害劑時與陳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三(iv) 關注牛池灣村一帶的蚊患和蠓患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3 號)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林仲南先生回應時表示，黃大仙區防治蟲鼠組會定期派員(每星期至少兩次)到牛池灣村一帶進行防控蚊蟲的工作，署方亦會於夏季期間進行霧化處理，包括於牛池灣休憩處、威豪花園對出樓梯和怡發花園涼亭附近進行控蚊或蠓的措施。根據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資料，署方現時只有以石油氣運作的捕蚊器，而未有設置太陽能滅蚊器。他強調太陽能滅蚊器和以石油氣運作的捕蚊器的成效均有限，不能取代日常生活中的基本控蚊工作(例如清除積水)。署方會研究購置太陽能滅蚊器的需要，並加強於牛池灣村一帶的控蚊和控蠓的工作。

26. 李德康議員建議食環署安排與何賢輝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了解和解決牛池灣村一帶的蚊患和蠓患問題。

三(v)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衞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3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3 號)

28.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四(i) 有關盂蘭節焚燒冥鏹香燭問題

2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兩份文件，第一份由李達仁議員、李德康議員、黃錦超博士以及他本人提交有關盂蘭節焚燒冥鏹香燭問題的文件。

30. 李達仁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一)。

31. 主席補充，過去數年食環署亦有提供化寶桶供市民焚燒冥鏹，建議署方透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食環會或各區議員於區內物色合適的地方，在盂蘭節期間擺放化寶桶供市民使用。

32. 李一鳳女士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不反對市民及地區團體於盂蘭節期間在合適的地點進行祭祀活動。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盡量配合民政處的要求，借出化寶桶予民政處，由民政處決定合適的地點擺放化寶桶供市民使用。

33. 就食環署的回應，主席認為借用化寶桶給民政處牽涉權責問題，建議食環署與民政處合作，於區內物色地方擺放化寶桶供市民使用。

34. 李德康議員明白設置化寶桶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建議將有關議題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35. 黃逸旭副主席查詢負責管理擺放在油尖旺區公眾地方(如公園外)及黃大仙區內屋邨的化寶桶的政府部門。

36. 李一鳳女士表示，屋邨內的化寶桶由房屋署負責管理，至於擺放在油尖旺區公眾地方的化寶桶，她需要查證資料再另行回覆。她重申，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食環署樂意配合地區團體和市民的祭祀活動。

37. 主席總結，有關議題將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並於下一次進展報告中向委員匯報。

四(ii) 對於現存牛池灣村金池徑大型花盆管理的意見

38. 主席表示，題為「對於現存牛池灣村金池徑大型花盆管理的意見」的文件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

39. 袁國強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二)。

40. 李一鳳女士表示，署方經常派員到牛池灣村金池徑一帶巡視，管理商販擺賣的情況，並會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和違例擺放貨物的商販。

4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指出昔日於金池徑一帶擺放花盆是為改善商販非法擺賣的情況。現時，由於該處人流眾多，花盆的體積大，市民須經過花盆才能進入店舖購買，部分商販亦把貨物放在花盆上，因此建議將上址的花盆遷走以擴闊行人通道及改善商販於公眾地方擺賣的情況；

(ii) 關注遷走花盆後的衞生及商販秩序問題，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留意；

(iii) 明白個別委員對遷走花盆後街道管理的憂慮，如發現商販佔用公眾地方進行非法擺賣活動，有關政府部門須加強執法；

(iv) 建議整合所需資料，包括花盆數量及其面積，以便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42. 康文署楊志權先生稱，金池徑一帶共有五十八個花盆，署方主要負責為上址花盆進行美化工作及園藝保養。由於上址花盆屬於黃大仙區議會和民政處，議會和民政處可選擇合適的地方重置花盆，署方可與議會和民政處商討搬遷花盆事宜。

43. 主席擔心重置花盆後金池徑一帶的街道管理問題，建議食環署加強該處的商販管理。有關搬遷花盆事宜將於下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4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5. 食環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L/M4 to HADWTSDC 13-15/5/1 Pt. 10
二零一三年十月

附件一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2號 泰力工業中心1201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K.D.R.C.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敬啓者：

有關盂蘭節焚燒冥鏹香燭問題

每年農曆七月初至七月十五期間，是中國傳統的盂蘭節日，居民會按照習俗，在街道路邊空地焚燒冥鏹香燭，拜祭先人。由於在街道焚燒寶燭，沒有器皿裝載，居民只能在行人路邊或公園旁邊焚燒，因而導致環境衛生十分惡劣。有區內業主居民投訴，有灰燼及濃煙等吹入大廈屋內，嚴重影響長者小孩身體健康。

有見及此，我們現要求 貴會於2013年9月3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情況，並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跟進，例如重新考慮於每年節日時，於街道路旁設置小量化寶桶供居民使用，以便居民安心拜祭先人，及減少對居民及周邊環境衛生的影響。現隨函附上仁愛街公園附近焚燒寶燭後情況照片，以供參考。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李達仁 李德康 黃錦超 何漢文

增選委員
雷啓蓮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仁愛街公園焚燒寶燭後情況

民建聯 DAB 黃大仙支部 Wong Tai Sin Branch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30830/TLF

敬啟者：

對於現存牛池灣村金池徑大型花盆管理的意見

最近，我們接獲不少市民反映，表示位於牛池灣村金池徑的大型花盆管理並不完善，據了解，該處大型花盆的日常打理是由康文署負責，並會就植物的生長情況，栽種不同的時令植物，以作美化之用。但據反映，現時該處花盆的管理情況欠佳，其中包括：

一） 由於花盆體積大，約有四尺高，經常有人將垃圾及煙頭等廢物拋進花盆內，除了對植物的生長造成傷害外，亦有礙觀瞻，影響市容；

二） 有附近的商戶貪一時之便，經常把貨物放在花盆之上，亦對植物造成傷害；此外，亦有商販把貨物放在花盆之上進行買賣活動，造成非法擺賣之餘，亦因而阻塞通道，對市民的出入造成不便。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應檢討該處花盆的管理情況，並作出改善，其中包括：

第一、 康文署應加強打理花盆植物及作出預防措施，以免植物因受到外來因素（如垃圾、煙頭及貨物等）而影響生長，甚至出現枯萎情況；

第二、 康文署應檢討該處是否適宜繼續放置該類大型花盆，或是需要調整花盆的擺放位置；

第三、 食環署應加強該處的商販管理，其中包括加強執法，加強檢控商販貨物阻街及打擊非法擺賣活動等問題。

希望食環會將我們的關注及意見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以有效改善該處的花盆管理及環境問題。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黃國恩 袁國強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潘卓斌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2351 4771 Fax：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2336 8192 Fax：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2321 8111 Fax：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